**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**

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：

为加强中高考期间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，保证考生有一个安

静的迎考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

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6月1日至6月18日，市区各施工工地自19:00至次

日7:00,禁止一切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二、2023年6月7日至6月9日，南通中学、南通市第二中学、

通大附中、田家炳中学(高中部)等高考考场周围300米范围内

全天禁止一切施工作业。

三、2023年6月16日至6月18日，北城中学、天星湖中学、小 海中学、通大附中、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、田家炳中学(高中部)、 启秀中学、南通市第二中学等中考考场周围300米范围内全天禁

止一切施工作业。

四 、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采取多种措施，合理安排工 期，同时落实专人具体负责中高考期间的施工噪声管理，加强检 查，强化管理，防止和减少噪声对考生的影响。建设、监理单位 应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工作，中高考期间暂停施

工作业所拖延的工期应予顺延。

五、 凡违反以上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
市政和园林局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严肃查处。

六、 以上规定的考试时间和考点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3年5月20日